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4〕125号

当事人：灌南县翔哲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1YQT3L1Y

经营场所：灌南县百禄镇小密街247号

经营者：龚彦翔

2024年6月28日，本局执法人员根据举报信息对当事人超市进行检查，在该超市内货架上有在售的1瓶古越龙山活力清醇黄酒已超过保质期，执法人员当即对上述超过保质期的古越龙山活力清醇黄酒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执法人员对龚彦翔进行询问调查，龚彦翔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销售超过保质期的古越龙山活力清醇黄酒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4年8月2日调查终结。

经查，2024年6月28日当事人超市内有超过保质期的古越龙山活力清醇黄酒1瓶被本局查获，执法人员当场下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灌市监强制〔2024〕新6-28-1号），对上述过期黄酒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上述古越龙山活力清醇黄酒瓶身标注“20200624E、6902944219859、保质期：36个月、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浙江省绍兴市北海桥”等信息。上述古越龙山活力清醇黄酒进价22元/瓶，售价25元/瓶，超过保质期后共售出1瓶。当事人经营上述超过保质期的古越龙山活力清醇黄酒货值金额共计50元，获利3元，未建立相关账册。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龚彦翔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全国12315平台举报单一份，证明案件来源；
3. 现场笔录（2024年6月28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施决定书(灌市监强制[2024]新 6-28-1 号)及送达回证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黄酒的事实。

4. 执法人员对龚彦翔的询问笔录(2024 年 7 月 29 日)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黄酒的时间、利润及货值等事实;

5. 超过保质期的古越龙山活力清醇黄酒照片 2 张,证明超过保质期的黄酒的具体信息;

6. 现场视频,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

7. 减轻处罚申请,证明当事人申请减轻处罚;

8. 送达地址确认书,证明电子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已经当事人同意的事实。

本局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罚告〔2024〕125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过期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属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违法金额较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

二条第五项、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二）、（三）项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 1、没收违法所得 3 元；
 - 2、没收超过保质期的古越龙山活力清醇黄酒 1 瓶；
 - 3、处罚款 300 元；
- 以上罚没合计 303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8 月 20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